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區小學分會
2025 – 2026 年度沙田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

*** 比賽章程 ***

(一) 比賽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及 22 日 (星期四、五)

(二) 比賽地點：馬鞍山游泳池

(三) 比賽時間：08:00 – 16:00



(四) 報名方法

4.1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。**【逾時報名將不獲接納】**4.2 採用「[HKSSF 比賽系統](#)」報名，有關登入的用戶名稱和密碼跟運動員註冊系統相同。

4.3 報名費：每組為 HK\$320。

4.4 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後，系統會於截止日期後電郵繳費通知書。

4.5 將繳費通知書連同報名費劃線支票【抬頭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區小學分會」】，郵寄或擲交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102 室」；本會不會負上任何郵寄失誤之責任。

4.6 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，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。

(五) 比賽規則

5.1 除下列規則外，其他詳情請參閱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18 及 19 頁。

5.2 每運動員限報 2 項個人項目，接力賽除外。

5.3 100 米自由泳、100 米蛙泳 及 4x50 米自由泳接力為直接決賽項目，以時間定名次。

5.4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
5.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。

(六) 比賽項目 及 報名人數

6.1

項目 組別	50 米 自由泳	50 米 蛙泳	50 米 背泳	50 米 蝶泳	100 米 自由泳	100 米 蛙泳	4x50 米 自由泳接力
甲組	2 名	2 名	2 名	2 名	2 名	2 名	1 隊
乙組	2 名	2 名	2 名	2 名	2 名	2 名	1 隊
丙組	2 名	2 名	2 名				1 隊

(七) 裁判安排

所有參賽學校必須派出體育老師協助兩天之裁判工作，否則本會不接受報名。(若參賽之總人數只有 4 名或以下則可豁免)

(八) 線道編配 及 場刊

8.1 有關各項線道編配 (初稿)，可於 **4 月 24 日起** 登入學體會網頁自行查核。如本會有任何輸入錯漏，必須於 **4 月 27 日前** 將修訂資料傳真至學體會(2761 4821)。8.2 **【確實版 – 場刊及線道】** 將於 **4 月 30 日(星期四)** 上載於學體會網頁內，請**自行列印**。比賽當天，大會 **不會派發場刊**。



(九) 注意事項

- 9.1 當比賽進行時，除大會有關職員及該項參賽運動員外，不論任何人等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更不得有妨礙裁判之行為，否則當犯規論。
- 9.2 如有需要，負責老師的手提電話將會加入賽事 whatsapp 群組。

(十) 報名所提供的參賽者或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會舉辦的賽事、活動、遴選及成績公布。而有關安排、結果、成績及必要的參賽者或個人資料將上載至聯會官方網站及平台。參賽學校必須確保學童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相關人事之同意，方可提交報名。

(十一) 本會於比賽／活動期間進行之拍攝及錄影，將有機會發布在聯會網頁／社交媒體帳號，或作日後推廣及宣傳之用。倘若參賽者不同意上述安排，校方必須提交「[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](#)」表格，以便本會作出適當安排。

(十二) 查詢

- 12.1 有關賽事之詳情，可瀏覽學體會網頁 www.hkssf.org.hk
- 12.2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(2711 2823)與沈小姐聯絡。





游泳比賽

1. 組別

設男子甲、乙、丙及女子甲、乙、丙組。

2. 比賽項目及參賽規則

比賽項目	100 米蛙泳	100 米自由泳	50 米蛙泳	50 米自由泳	50 米背泳	50 米蝶泳	4×50 米自由泳接力賽	4×50 米四式接力賽
甲組（男、女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 (只適用於新界地域)
乙組（男、女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—
丙組（男、女）	—	—	✓	✓	✓	—	✓	—

2.1 每項個人項目可報名 2 人 (或以個別區分會報名章則為準)。

2.2 每人只可參加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賽。

2.3 每組接力賽，只可報名 1 隊。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，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。

3. 比賽規則

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游泳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
3.2 參賽學校須派出一位體育老師出任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，否則不接受報名參加。

3.3 比賽時運動員須於出發台起跳出發（背泳除外）。

3.4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比賽。

3.5 男運動員泳褲 - 不能高出肚臍及不能低於膝蓋

女運動員泳衣 - 不能覆蓋頸部、超過肩膀及也不能低於膝蓋。

3.6 運動員可選擇佩戴泳帽出賽與否。

3.7 運動員不應佩戴任何印有商業及宣傳性質（如：泳會名稱）之泳帽出賽，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；如泳帽印有本身生產商之標誌則可以接受。

4. 分組及線道編排

初賽時，由電腦隨機編配分組及線道，或按運動員填報之個人最佳成績被排名及分場，成績較佳者將被編在最後一場出賽，依次類推。如不呈報最佳成績或所呈報之成績不合理，該等運動員將被排名在其他運動員之後，由電腦隨機分配排名。決賽之線道編排將按下列次序編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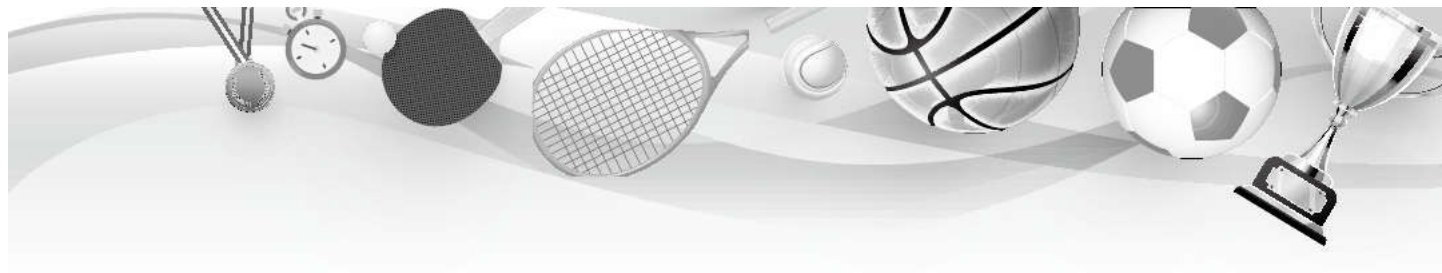
排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線道	4	5	3	6	2	7	1	8

5. 計時

5.1 如游泳池設有電子計時系統，各項賽事以電子計時為正式時間，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。

5.2 如游泳池未有提供電子計時設備，各項賽事則以手計時為正式時間，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。

5.3 只有電子計時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/ 破紀錄時間（若該項目之紀錄為手計時間則不在此限）。



6.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

- 6.1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，將抽籤決定。
- 6.2 如決賽成績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7. 申請確認分段時間為破紀錄成績

- 7.1 確認分段時間或接力賽第一棒成績為破紀錄成績之申請，須於該項賽事一小時前填妥申請表並交回司令台。
- 7.2 每項申請費為港幣 100 元。

8. 團體獎計分方法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項目得分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得分	18	14	12	10	8	6	4	2

- 8.1 若名次相同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- 8.2 若總分相同，則計算同分隊伍獲得冠軍之數目，多者為勝，再相同，則計算亞軍數目，依次類推，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。

9. 上訴

- 9.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。領隊老師應於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，逾時上訴概不受理。
- 9.2 學生、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- 9.3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，可呈交總裁判，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- 9.4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，不作受理。
- 9.5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 / 召集人，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